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2331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集會活動應遵守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。
- 二、民眾於本市參加集會活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；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三、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